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 11 人（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新义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徐腾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涛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张有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张有才先生、叶建桥先生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9 号）。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钟利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简

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3-019 号）。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有才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德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田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钟利军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朱德彬先生、曾敬先生、田劲先生、高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张英惠、韩慧芳、王新义、谭忠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魏荐科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魏荐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独立董事王新义先生、董事涂心畅先生 3 人组成，其中张英惠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独立董事谭忠富先生、董事徐腾先生 3 人组成，其中韩慧芳女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张有才先生、董事叶建桥先生、董事钟利军先生、董事赵明先生、董事王涛先生 5 人组成，其中张有才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中国进出口银行 2.65 亿元到期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 14%的持股比例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代偿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 2.65 亿元项目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和罚息（即人民币 3710 万元本金及相应利息和罚息），并在代偿后适时启动对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追偿和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肖劲松：男，汉族，196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管理本科毕业、MBA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0年至2006年先后在成都电业局、四川电力物资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本部工作，现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德彬，男，1969年4月出生，1995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从事分公司财务工作、历任分公司副经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四川蜀能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11年4月至今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曾敬，男，藏族，1972年9月出生，200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本科学历，工程师、经济师。历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科副科长，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发电管理部主任，生产技术部主任。2012年7月至今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劲，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200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内江电业局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主任，威远供电局局长。2012年7月至今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军，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德阳电业局罗江供电局副局长，城区供电局党总支书记、局长、局长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2012年7

月至今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荐科，男，汉族，1982年9月生，大学学历，2006年至今一直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参与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重大工作，2006年底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